**申报说明**

1. 凡申购单价在人民币40万元(含4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或软件系统属于大型仪器设备，均须进行购置前论证。
2. 论证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主要对申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性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形成综合评议意见。
3. 论证由管理和技术论证构成，分别邀请专家组进行。技术专家组一般由5-7人单数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技术论证专家熟悉论证设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凡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单位应满足下述管理要求：
5. 放置地点明确，且有足够的放置空间；
6. 资产管理员明确，承担相应的资产管理责任；
7. 所申请设备预计年使用率＜ 800小时/年，国资处不建议申购（参考教育部在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工作中的定额机时，专用设备的定额机时规定为800小时/年）；
8. 申请射线装置和含放射源的设备，完成环评相关工作才可申报；
9. 放置在附属医院的设备，请提前了解学校的资产管理制度；
10. 放置在附属医院的申请免税设备，不能用于医院收费服务；
11. 申报前分别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学校中心实验室查询开放共享的设备，若能够满足实验需求，国资处不建议申购新设备；
12. 需要安装地线、上下水，设备重量超过200kg的设备，高功率（功率≥5千瓦）设备请与后勤处咨询并确认环境条件可以改造满足使用。
13. 如所申报设备属于软硬件系统（如非单机版软件应用平台），请与信息中心联系确认能否配套支撑该系统。

相关工作咨询电话如下：

大型论证：王老师 83911228、83911949

资产管理：高老师 83911755

环评工作：陈老师 83911227

后勤处：曹老师 13911349717

信息中心：丁老师 83911330